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復學/提前復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:_____年___月___日 科 學號 科/班級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年 班 □ 男 □ 女 性別 姓名 生 日 年 月 H (或居留證字號) (宅)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(手機) ____市/縣_____區/鄉/鎮/市_____路/街___段 ___巷___弄___號__樓 通訊地址 自 學年第 學期起至 □休學 □保留入學資格 原申請項目 原申請期限 學年第___學期止 年 班 復學學年度學期 復學應讀班級 學年度第 學期 *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* 申請提前復學者需填 1. 提前復學時間: 學年度第 學期 2. 提前復學原因: □檢附相關證明 家長簽章 學生簽名 (家長本人親自 (學生本人親自簽名) 簽名或蓋章) *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科承辦人: 科主任: 教務主任: 實習相關事項確認: 註冊組承辦人: 註冊組長:

備註:

加會課務組:

- 1. 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,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」或「第二學期辦理休學,次學年第一學期即申請復學」者,即謂之「提前復學」。
- 2. 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,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」者,須降編一年(如: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 休學,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提前復學者,則編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)。
- 3. 重複修習之學期次數會佔用修業年限(五專生每生至多修讀14學期、二專生至多8學期)。
- 4. 提前復學之申請,請於欲復學之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一週前提出。
- 完成復學手續後,影本送出納組及導師,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選課及註冊。

修正日期:113.12.11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復學生註冊程序單

日 切・ 一	日期	:	年	月	E
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辨理順序	單位	辨理事項	承辦單位蓋章
1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	□辦理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。□辦理住宿申請事宜。	
2	學務處 衛保組	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	
3	出納組	□開立學雜費繳費單。□完成學雜費收費。	
4	註冊組	□憑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憑證於學生證蓋註冊章。□收回註冊程序單,完成註冊。	

附註:

1. 請依程序單順序完成。

2. 註冊時需攜帶學生證及本單,依註冊程序辦理。至出納組繳費後需將第二聯及本註冊憑單當日繳 回註冊組,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(註冊憑單應經承辦單位簽章)